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

之回复意见

XYZH/2024BJAA8F008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所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036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二次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说明、回复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目 录

问题一、	1
问题三、	2

问题一、

回函显示，2024年1月，公司第二大股东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马伟向公司推荐铝边框销售订单，因公司尚不具备生产能力，经客户江苏中矶正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矶）法定代表人王先知推荐，选定王先知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江苏季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季晴）作为供应商。会计师称，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无法确定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公司进一步解释说明：（1）江苏中矶在有渠道自行接洽江苏季晴且公司不具备铝边框批量生产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配合公司虚构交易、虚增收入或配合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套取公司资金等目的；（2）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不当利益安排。请会计师结合目前核查情况详细说明无法确定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原因，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不当利益安排。请会计师结合目前核查情况详细说明无法确定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原因，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在当时评估相关交易时，交易标的内容和价格符合市场情况，贴合公司规划的业务优化转型方向，交易对手方的背景情况及履约能力较强，利润空间合理对公司有利，因此在当时判断该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未发现上述公司与公司董监高或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公司相关人员与相关方有其他不当利益安排，相关公司回函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

一、会计师无法确定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原因

如会计师对《关于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810号）回复所述，我们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应对，并立即开展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逐一分析，针对上述问题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主要检查了采购及销售合同及内部审批流等与合同相关的告知函；对涉及此项业务主导、关键人员及相关对手方的访谈；检查了公司支付及回收款项的资金流水等。

如上所述，我们虽然检查了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公司支付、收回的945万元的资金流水、合同审批流程序等资料，但其余的程序主要是通过访谈（询问）了解，我们无法仅通过访谈（询问）作为有效的证据，以得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明确结论。

综上，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发表无法确定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二、会计师进一步核查意见

我们进一步要求公司是否能补充与其访谈相佐证的相关支撑性资料，及要求公司进一步协助我们获取相关方上、下游交易相关的支撑性资料。截至目前，我们获取的资料对于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有效性不高，且仍未取得相关交易方的支撑性资料，以及此项

贸易性交易最终未完成。

综上，我们目前仍无法确定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问题三、

回函显示，公司在北京租赁的房产非办公场所，主要开展业务为接待、接洽能源企业及客户，目前未产出效益。在南京和上海租赁的房产使用率较低，计划为子公司华馨储能团队及未来引进人才团队使用，且捷登零碳关联方宝馨科技在相邻或相近楼层均租赁房产。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1）在北京租赁房产用于接待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接待对象、接待时间、涉及业务等，并结合公司在北京开展业务的情况说明支付大额租金租赁该私人房产的必要性；（2）结合新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提前租赁房屋用于未来业务是否具有必要性，上述办公场所的规模和目前公司的办公人员数量是否匹配，租赁上述房产的租金及押金是否存在流向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的情况；（3）结合与宝馨科技在相邻或相近楼层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说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公司采取何种措施保证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机构、业务独立。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中涉及资金流向的情况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结合新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提前租赁房屋用于未来业务是否具有必要性，上述办公场所的规模和目前公司的办公人员数量是否匹配，租赁上述房产的租金及押金是否存在流向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3 月 29 日陆续成立公司新能源、储能板块标的子公司，并计划陆续引进新能源团队（约 30~40 人）开展业务，基于团队人数、业务规划以及装修入驻周期考虑，公司提前租赁了南京喜玛拉雅中心 N 座 7 楼用于公司办公使用。上海租赁房产主要以独立办公室和会议室为主，计划使用人员除公司的原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行政同事外，还有拟引进的新能源管理团队和证券及融资相关管理团队。

目前管理层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战略调整的不确定性，正在准备协调上述办公场所以及房产的退租和转租事项。公司通过向上述房产的出租方、中介以及捷登零碳函询的方式，获取相关方的确认函和承诺函，不存在租赁上述房产的租金和押金流向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会计师核意见

我们获取了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协调与上述相关方进行访谈及收到与租赁相关的资金流水流向或承诺函、声明书等，检查了马伟先生及捷登零碳提供的个别资金流水，同时检查了公司支付给上述相关方支付的资金流水。

经核查，我们目前未发现上述房产的租金及保证金存在流向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